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賈弘仁

代 理 人 劉豐綸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賈弘仁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壹、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貳、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1,327,810元，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本院民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0號）。聲請人目前打零工，每月收入約21,000元，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8,500元，尚須扶養一名子女(91年次)。聲請人名下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352,426元。另有一輛84年出廠之汽車(車牌號碼00-0000)，惟該輛汽車已損壞，停放路邊已不見十多年，且已解除稅籍資料。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更生。

參、經查：

01 一、查聲請人主張其收入來源為打零工21,000元，有聲請人提出  
02 出之收入切結書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證，本院復查  
03 無聲請人其他所得，故以21,0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  
04 而其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500元，未逾臺灣省114年  
05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應屬可  
06 採。又聲請人主張須扶養一名子女，惟該名子女為91年次  
07 (詳卷第29頁戶籍謄本)，已成年，難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  
08 必要，此部分扶養費用不應准許。從而，以聲請人每月可  
09 支配所得21,000元扣除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500元，  
10 剩2,500元可供清償。

11 二、再查，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5,280,915元(如附表所  
12 示)。聲請人名下財產部分，有新光人壽113年11月11日函  
13 覆表示聲請人保單價值準備金為352,200元，另有一輛84  
14 年出廠之汽車(詳本院卷73頁汽車行照)，據聲請人陳述該  
15 車輛並閒置路邊多年已毀損並不見等語，本院斟酌該車輛  
16 已30年，已無殘值，故不予計算其價值。故倘聲請人之債  
17 務扣除保險價值準備金352,200後為4,928,715元。從而，  
18 以聲請人每月可清償之2,500元計算，若不加計上開債務  
19 總額嗣後再行增加之利息、違約金等費用，上開債務總額  
20 約164.29年(計算式： $4,928,715 \text{元} \div 2,500 \text{元} \div 12 \text{個月} = 164.29 \text{年}$ )始可清償完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  
21 此有卷附戶口名簿可參(詳本院卷第77頁)，現年52歲，  
22 顯然聲請人縱使工作至退休，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且聲  
23 請人復無其他較有價值之財產可供清償，堪認聲請人確有  
24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再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25 亦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26 破產。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7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  
28 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9 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0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書 記 官 施惠卿

07 附表：

08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備註
1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428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77頁)
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43,324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87頁)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7,738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91頁)
4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050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97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927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113頁)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6,713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121頁)
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775元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101頁)
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960元	債權人陳報 (本院卷第105頁)
合計		5,280,915元	